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獲得法律所規定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下文所詳述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必需批文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股份合併及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2.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上述之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慶奎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